12-30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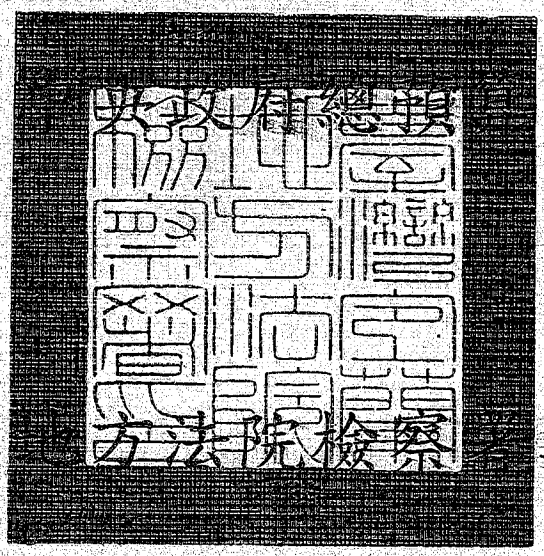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1－ 5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 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9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11－1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19－2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24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26－2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28－29

（六）人事費分析表……3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32－3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34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36－3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38－39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40－41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42－56

總　　說　　明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3.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4.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5. 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6.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7.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8.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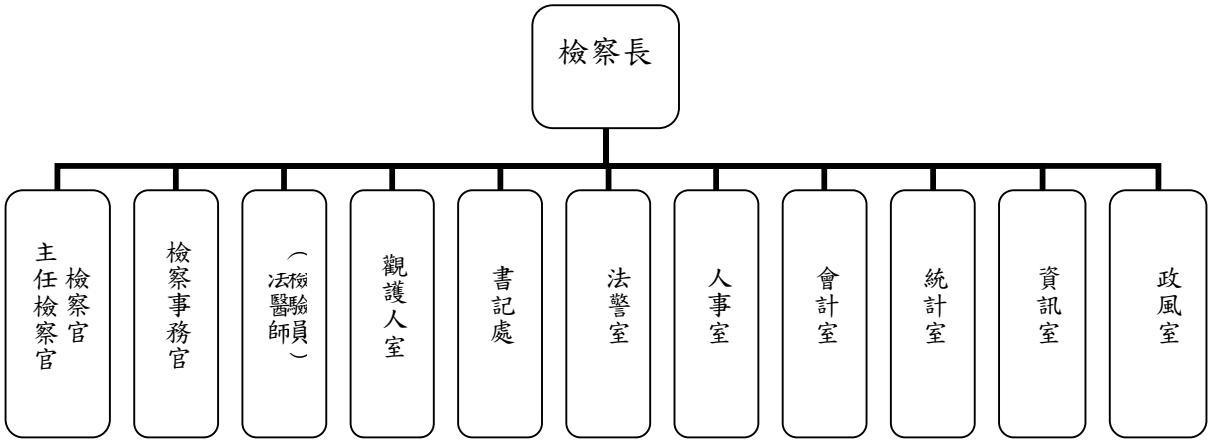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87	87	13	13	-	-	4	4	1	1	7	8	-	-	112	113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112 人，較上年度減少 1 人，係精簡駕駛 1 人。

二、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宜蘭轄區民風純樸、社會秩序尚稱良好，惟因所轄幅地狹長、海域遼闊之特殊地形，且港口較多，易成為毒品走私之管道。另施用毒品犯罪比例亦居各類犯罪比例之冠。本署為有效防制、打擊毒品犯罪，仍對相關案件主動積極，詳加蒐証，並配合有關單位對港口、海岸等地點，加強巡查、搜索，俾得防制犯罪於未然。另外對於緝獲之煙毒犯，除擴大偵查追訴、徹底查察，以期杜絕毒品來源外，同時加強對施用毒品者之勒戒與戒治，使期能戒除更生，以徹底消滅毒品犯罪。又本署轄區蘊藏大量珍貴檜木扁柏，往往成為山老鼠覬覦的目標，為維護林木自然生態及國土保育，本署業已成立「檢警林查緝機制」加強盜林案件之偵辦。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數，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提高行政效率、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
2.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加強「清理積案」：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保障人民權益。
3.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應行政院員額裁減計畫原則辦理。
4. 達成各項計劃與預算配合：節約經常門經費支出。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一	公文時效管制	1	統計數據	以月報表陳報上級辦理件數及平均日數	按月陳報
		二	訴訟輔導	1	統計數據	各偵查、執行股及服務處受理民眾聲請事項	按月陳報
		三	執行保護及輔導工作	1	統計數據	以月報表陳報上級辦理件數	按月陳報
		四	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	1	統計數據	統計數據以月報陳報全署線上公文簽核辦理件數統計	按月陳報
二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加強「清理積案」	一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1	統計數據	偵查組每股每月平均終結案件數	40 件
		二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	統計數據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佔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及職權處分終結件數百分比	30%
		三	加強受理受刑人聲請社會勞動	1	統計數據	執行科每月受理社會勞動執行件數	25 件
		四	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關於偵查、其他、執行等各類案件逾期未結情形及新增、辦結數據	按月陳報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1	統計數據	$(1-\frac{104年度逾期未結件數}{103年度逾期未結件數})\times100\%$。 備註：數值為〝+〞代表積案件數下降 數值為〝-〞代表積案件數上升	8%
三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	一	年度預算員額數（含約聘僱數）精簡之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為應行政院執行員額裁減計畫自 91 年 5 月 27 日起，職缺之進用除依規定報部請派外，並就其裁減原則辦理	102 年及 103 年員額均依法務部所核定預算員額數進行控管。
四	確實控制預算執行達成	一	全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全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數/全年度經常門法定預算數*100%	預算執行率 90%以上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2)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公文時效管制	按月陳報	平均每月受理 505 件，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訴訟輔導	按月陳報	平均每月受理 460 件，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執行保護及輔導工作	按月陳報	平均每月受理 450 件，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	按月陳報	平均每月受理 405 件，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加強「清理積案」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40 件	平均每股每月終結 46.86 件，加強管考稽催。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0 %	平均每月 166 件，佔 43.95%，輕微案件大部分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減輕工作負擔。
	加強受理受刑人聲請社會勞動	25 件	平均每月受理受刑人聲請社會勞動 25 件。
	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按月陳報	均依規定按月陳報。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8%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為（1-8/8）×100％＝0，已達目標值。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年度預算員額數（含約聘僱數）精簡之百分比	係以 91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間正式職員最高進用數當日之員工人數作為裁減員額基數，現有各類員額之進用，不得超過上開基數之 98.5。	本署迄至 102 年 7 月底缺額 10 人，同年 12 月底缺額達 9 人，人力配置平均在 90.75％，符合原定目標值範圍內。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百分比	經常門預算與決算數 100％	102 年度經常門預算數 153,618 千元，支用實現數 153,213 千元，結餘數 405 千元，執行率 99.7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上年度（103）年度已過期間(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公文時效管制	平均每月受理 520 件，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訴訟輔導	平均每月受理 485 件，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執行保護及輔導工作	均每月受理 462 件，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	平均每月受理 410 件，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加強「清理積案」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平均每股每月終結 42.96 件。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平均每月 152 件，佔 43.54%，輕微案件大部分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減輕工作負擔。
	加強受理受刑人聲請社會勞動	平均每月受理受刑人聲請社會勞動 25 件。
	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按月稽催及按月陳報。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為（1-10/18）×100％＝44.44％。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年度預算員額數（含約聘僱數）精簡之百分比	本署檢察官（含檢察長及 2 人主任檢察官）近 3 年均列 23 人，實際進用人數為 21 人，約控管在 87％，尚符合理。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剩餘百分比	預算執行至 103 年 6 月份止，經常門分配數 97,960 千元，支用執行數 90,475 千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7,485 千元，執行率 92.36％。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144,875	154,430	132,278	-9,555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4,449	153,874	131,716	-9,425	
	124			0423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44,449	153,874	131,716	-9,425	
		1		04236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3,128	142,142	118,381	-19,014	
			1	0423620101 罰金罰鍰	123,128	142,142	118,381	-19,014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2		04236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1,134	11,460	13,330	9,674	
			1	0423620201 沒入金	20,915	11,232	13,297	9,683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
			2	0423620202 沒收物變價	219	228	33	-9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3		0423620300 賠償收入	187	272	6	-85	
			1	04236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87	272	6	-85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	1	306	0	
	136			0523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	1	306	0	
		1		05236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	1	306	0	
			1	0523620305 資料使用費	1	1	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2	052362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30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1	31	81	1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136			0723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41	31	81	10	
		1		0723620100 財產孳息	3	3	2	0	
			1	0723620106 租金收入	3	3	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款機場地租金收入。
		2		07236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8	28	79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84	524	175	-140	
	134			1123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384	524	175	-140	
		1		1123620900 雜項收入	384	524	175	-140	
			1	112362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0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等繳庫數。
			2	11236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84	524	67	-140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58,432	158,391	41	
	30			0023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58,432	158,391	41	
				3523620000 司法支出	158,432	158,391	41	
		1		3523620100 一般行政	150,311	150,377	-66	1.本年度預算數150,311千元，包括人事費140,819千元，業務費9,354千元，獎補助費13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40,8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0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4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等經費371千元。
		2		3523621000 檢察業務	7,761	7,614	147	1.本年度預算數7,761千元，包括業務費7,178千元，設備及投資58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6,2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等經費248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1,5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防制毒品危害等經費101千元。
		3		3523629800 第一預備金	360	400	-4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620100 -042362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23,128	承辦單位	宜蘭地檢署檢察官室、執行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3,128	
	124			0423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23,128	
		1		04236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3,128	
			1	0423620101 罰金罰鍰	123,128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620200 -04236202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0,915	承辦單位	宜蘭地檢署檢察官室、執行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915	
	124			0423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20,915	
		2		04236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915	
			1	0423620201 沒入金	20,915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620200 -04236202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219	承辦單位	宜蘭地檢署檢察官室、執行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9	
	124			0423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219	
		2		04236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19	
			2	0423620202 沒收物變價	219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620300 -0423620301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87	承辦單位	宜蘭地檢署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7	
	124			0423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87	
		3		0423620300 賠償收入	187	
			1	04236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87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620300 -0523620305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宜蘭地檢署檢察官室、文書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	
	136			0523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	
		1		05236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	
			1	0523620305 資料使用費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620100 財產孳息 -072362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宜蘭地檢署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提款機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	
	136			0723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3	
		1		0723620100 財產孳息	3	
			1	0723620106 租金收入	3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提款機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6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8	承辦單位	宜蘭地檢署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8	
	136			0723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38	
		2		07236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3620900 -1123620909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84	承辦單位	宜蘭地檢署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繳庫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字第13709號函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384	
				1123620000		
	13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384	
				1123620900		
		1		雜項收入	384	
				112362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384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繳庫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6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0,311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各科室辦理一般行政，經常性工作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正確，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0,819	宜蘭地檢署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40,81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91,290千元，係職員100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4,717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7人及工友4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19,388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4.其他給與1,642千元，係休假補助等。 5.加班值班費9,870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5,87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8,037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140,81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1,29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717		
0111 獎金	19,388		
0121 其他給與	1,642		
0131 加班值班費	9,87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875		
0151 保險	8,03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492	宜蘭地檢署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49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9,354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48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水電費3,262千元。 (3)通訊費45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4)資訊服務費442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5)稅捐及規費46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6)保險費87千元，係車輛等之保險費。 (7)物品1,005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235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40千元。 <3>車輛油料費340千元，係按機車2輛，按92無鉛汽油每公升價格23.52元，中小型汽車8輛，按95無鉛汽油每公升價格24.57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2.75元計列。
0200 業務費	9,354		
0201 教育訓練費	48		
0202 水電費	3,262		
0203 通訊費	45		
0215 資訊服務費	442		
0221 稅捐及規費	46		
0231 保險費	87		
0271 物品	1,005		
0279 一般事務費	2,66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00		
0291 國內旅費	92		
0299 特別費	94		
0400 獎補助費	138		
0475 獎勵及慰問	13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6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0,3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90千元。 (8)一般事務費2,667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224千元，係按員工112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24千元，係按檢察官10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24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40千元。 <4>法警制服費87千元。 <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70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950千元。 <7>一般行政事務費872千元。 <8>法律座談、檢察官會議等經費100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150千元。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16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411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者8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105千元，係職員10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900千元。 (12)國內旅費92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3)特別費94千元，係按首長每月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3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62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7,761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到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6,237	宜蘭地檢署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23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5,654千元，包括： (1)通訊費1,508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15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149千元。 <2>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466千元。 (3)物品449千元，包括：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49千元。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150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50千元。 (4)一般事務費1,464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600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485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經費208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133千元。 <5>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38千元。 (5)國內旅費1,618千元，包括： <1>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400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443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443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等業務差旅費200千元。 <5>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132千元。 2.設備及投資583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0200 業務費	5,654		
0203 通訊費	1,50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5		
0271 物品	449		
0279 一般事務費	1,464		
0291 國內旅費	1,618		
0300 設備及投資	583		
0319 雜項設備費	58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62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7,7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1,524	宜蘭地檢署檢察官室、觀護人室、文書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524千元，其內容如下: 1.兼職費36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0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3.物品50千元，係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945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201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193千元。 (3)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145千元。 (4)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330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經費76千元。 5.國內旅費223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72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差旅費66千元。 (3)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40千元。 (4)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25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20千元。
0200 業務費	1,524		
0241 兼職費	3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0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945		
0291 國內旅費	22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6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60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60	宜蘭地檢署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360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360		
0901 第一預備金	36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620100 一般行政	3523621000 檢察業務	35236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50,311	7,761	360			158,432
0100 人事費	140,819	-	-			140,81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1,290	-	-			91,29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717	-	-			4,717
0111 獎金	19,388	-	-			19,388
0121 其他給與	1,642	-	-			1,642
0131 加班值班費	9,870	-	-			9,87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875	-	-			5,875
0151 保險	8,037	-	-			8,037
0200 業務費	9,354	7,178	-			16,532
0201 教育訓練費	48	-	-			48
0202 水電費	3,262	-	-			3,262
0203 通訊費	45	1,508	-			1,553
0215 資訊服務費	442	-	-			442
0221 稅捐及規費	46	-	-			46
0231 保險費	87	-	-			87
0241 兼職費	-	36	-			3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885	-			885
0271 物品	1,005	499	-			1,504
0279 一般事務費	2,667	2,409	-			5,07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0	-	-			1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6	-	-			51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00	-	-			900
0291 國內旅費	92	1,841	-			1,933
0299 特別費	94	-	-			94
0300 設備及投資	-	583	-			583
0319 雜項設備費	-	583	-			583
0400 獎補助費	138	-	-			138
0475 獎勵及慰問	138	-	-			138
0900 預備金	-	-	360			36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360			360

本頁空白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140,819	16,532	138	-
	3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40,819	16,532	138	-
				司法支出	140,819	16,532	138	-
		1		一般行政	140,819	9,354	138	-
		2		檢察業務	-	7,178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法院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60	157,849	-	583	-	-	583	158,432
360	157,849	-	583	-	-	583	158,432
360	157,849	-	583	-	-	583	158,432
-	150,311	-	-	-	-	-	150,311
-	7,178	-	583	-	-	583	7,761
360	360	-	-	-	-	-	360

科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	-	-
	30			0023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352362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23621000 檢察業務	-	-	-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583	-	-	583
-	-	-	583	-	-	583
-	-	-	583	-	-	583
-	-	-	583	-	-	58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1,29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717	
六、獎金	19,388	
七、其他給與	1,642	
八、加班值班費	9,870	超時加班費4,455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4,45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875	
十一、保險	8,03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40,819	

本頁空白

臺灣宜蘭地方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87	87	-	-	13	13	-	-	4	4	1	1	7	8
	30			0023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87	87	-	-	13	13	-	-	4	4	1	1	7	8
		1		3523620100 一般行政	87	87	-	-	13	13	-	-	4	4	1	1	7	8

法院檢察署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112	113	130,949	130,644	305	
-	-	-	-	-	-	112	113	130,949	130,644	305	
-	-	-	-	-	-	112	113	130,949	130,644	305	1.本年度預算員額112人，較上年度減少1人，係精簡駕駛1人。 2.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經費620千元。 3.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派遣人力3人，經費980千元。 4.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派遣人力(觀護佐理員)5人，經費2,225千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7 .05	1,998	1,668	24.57	41	51	28	6389-TN。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6	95 .07	4,104	1,668	22.75	38	51	0	WZ-213。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 .04	125	624	23.52	15	3	0	CZ3-493、CZ3-495。
1	小型警備車	4	97 .05	1,998	1,668	24.57	41	51	0	6398-TN。
1	勘驗車	4	89 .04	1,995	1,668	24.57	41	51	0	2A-9390。
1	勘驗車	4	93 .11	1,999	1,668	24.57	41	51	0	7533-HA。
1	勘驗車	7	95 .07	2,694	1,668	24.57	41	51	0	8481-MU。
1	勘驗車	4	96 .08	1,998	1,668	24.57	41	51	0	8299-RM。
1	登山勘驗車	4	89 .05	3,275	1,668	24.57	41	51	0	3A-6480。
	合計				13,968		340	411	28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87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13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12 人

臺灣宜蘭地方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	15,167.36	272,944	70		-	-
二、機關宿舍	38戶	3,055.06	23,708	80		-	-
1 首長宿舍	1戶	142.85	150	30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5戶	1,161.92	1,850	25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2戶	1,750.29	21,708	25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8,222.42	296,652	150		-	-

法院檢察署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5,167.36	-	-	70
	-	-	-	-	3,055.06	-	-	80
	-	-	-	-	142.85	-	-	30
	-	-	-	-	1,161.92	-	-	25
	-	-	-	-	1,750.29	-	-	25
	-	-	-	-	-	-	-	-
	-	-	-	-	18,222.42	-	-	15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2362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38	-	-	138
-	138	-	-	138
-	138	-	-	138
-	138	-	-	138
-	138	-	-	138

臺灣宜蘭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57,711	-	-	138	157,849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57,711	-	-	138	157,849

法院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583	-	-	-	-	583	158,432
583	-	-	-	-	583	158,43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table>
<tr><th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th><th rowspan="2">辦理情形</th></tr>
<tr><th>項次</th><th>內容</th></tr>
<tr><td></td><td>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td><td></td></tr>
<tr><td>第一項</td><td>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
1.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
<table>
<tr><th>預算編列單位</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收入</th></tr>
<tr><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td>45億元
30億元</td></tr>
<tr><td>經濟部</td><td>中國鋼鐵公司</td><td>25 億元</td></tr>
<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 億元</td></tr>
<tr><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td>台灣肥料公司</td><td>20 億元</td></tr>
<tr><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80 億元</td></tr>
<tr><td colspan="2">合計</td><td>380 億元</td></tr>
</table>
2.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
3.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td><td>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td></tr>
<tr><td>第二項</td><td>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td><td>已遵照辦理。</td></tr>
<tr><td>第三項</td><td>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td><td>有關 103 年度本署編列「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已遵照刪減 5%，其餘事項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td></tr>
<tr><td>第四項</td><td>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td><td>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td></tr>
</table>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五項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 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	
第六項	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 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七項	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 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 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第八項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1. 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申請公餘進修費用補助要點」第 3 點規定，所稱公餘進修，係指本部及所屬各機關編制內職員利用非上班時間至國內政府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攻讀與業務有關之學位或修習與業務有關之學科；第 4 點規定，核定公餘進修者，得就實際支付之學費、學分費或雜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申請補助，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各機關得視預算經費狀況減少補助額度。準此，本署僅就現職人員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2. 茲以近年來國家財務狀況緊縮，本署預算經費逐年遭刪減，為使有限經費能發揮更大實施效益，爰自 104 年度起本署已配合預算經費狀況減少補助額度。
第九項	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第十項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項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 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第十二項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項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五項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第十六項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遵照辦理。
第十七項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八項	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 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 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第十九項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本署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項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第二十一項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第二十四項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 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五項	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六項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第二十七項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九項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項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一項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敷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署配合辦理。
第三十二項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第二十三項	查 99 至 101 年全國公務人員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人員 1,109 位（非警察人員 210 位、警察人員 899 位），除警察人員記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過於浮濫之外，另發現大多數其專案考績人員敘獎具體事實，皆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措施經採行確具重大成效者、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消弭重大意外變故發生」等意旨，顯為不符，明確違反引用，其中 1,109 位記一次二大功敘獎具體事實、核定的服務機關等審查標準及作業顯有失衡及不公之處，且有部分人員記功事實與社會觀感認知有所歧異，故為讓外界共同檢視一次二大功專案獎勵案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特要求行政院，督促各政府機關或機關所屬單位提報及審辦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中一次二大功敘獎之規定意旨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責由各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之二大功公務人員，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1 個月內予以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以昭公信，俾利加深受獎人員之榮譽感，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許，有效提升政務推動，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已遵照辦理。
第二十五項	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前，應以多元的方式與國會加強溝通，以求政策之周延合理，並符民眾期待。	配合辦理。